



年代  
ERA

**ERA INFORMATION & ENTERTAINMENT LIMITED**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0樓1001-10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購買其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如下：

A. 於第1.1條加上下列釋義：

<b>詞彙</b>	<b>涵義</b>
「聯繫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下列任何人士：  (a) 行政人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之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之直接或間接股東；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諮詢人、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  (g) 上述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
「行政人員」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擬聘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B. 修訂下列第1.1條詞彙之定義：

**詞彙**

**涵義**

「僱員」

*現有字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

*建議字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

「承授人」

*現有字眼：*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僱員，或(倘文義許可)，有權於原有承授人身故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建議字眼：*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合資格人士為個別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有權於合資格人士身故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日期」

*現有字眼：*

「向僱員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建議字眼：*

「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限」

*現有字眼：*

「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行使，惟該期間不得少於由開始日期起計三年，但不得超過十年，並於該期間之最後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會亦可能就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

*建議字眼：*

「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行使，惟該期間不超過開始日期起計10年，並須受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董事會亦可能就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

「附屬公司」

*現有字眼：*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它地方註冊成立。」

*建議字眼：*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 緊隨現有第1條後加上下列句子作為購股權計劃新增第2條：

**「2. 計劃目的及資格**

2.1 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之貢獻給予獎勵、吸納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緊密無間之關係，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至為重要及／或彼等之貢獻確實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表現、增長或成就。而就行政人員而言，本集團可藉此吸納及挽留資深及能幹之員工及／或對彼等過往所作出之貢獻加以獎勵。

2.2 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有權在計劃生效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予任何購股權。

2.3 董事會將不時釐定資格基準。」

D. 於現有第3.2條(將重新編號為第4.2條)第一行「管理」及「委員會」之間加上「董事會」，有關條款將為：

「4.2 本計劃由董事委員會管理，當中包括獨非執行董事(及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此委員會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E. 將現有第4.1條及第4.2條(將重新編號為第5.1條及第5.2條)提述之所有「僱員」以「合資格人士」取代，有關條款將為：

「5.1 根據及在本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候及不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認為合適之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並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按認購價認購董事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5.2 本公司將以函件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要約，該函件之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規定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款所約束，並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之期間內接受合資格人士接納要約，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或本計劃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終止後，將不能被合資格人士接納。」

F. 刪除現有第4.4條(將重新編號為第5.4條)最後兩句，有關條款將為：

「5.4 合資格人士可接納較其所獲要約少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要約，惟須以聯交所就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整數倍數之數目接納。倘要約於二十八日(或第5.2段所指之較短期間)內並未以第5.3段所指之方式獲接納，則會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G. 於現有第4.4條(將重新編號為第5.4條)後加上下列句子作為購股權計劃第5.5條：

「5.5 董事會不得於下列情況下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

(a)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須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於報章刊載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

(b) 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i) 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之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刊發公佈之期限，

及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



- H. 於現有第5條(將重新編號為第6條)第一行「董事會」及「及知會」之間加上「於提出要約時」等字，並於第二行之「僱員」以「合資格人士」取代，有關條款將為：

**「6. 認購價**

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以下列之最高者為準：

- (i) 一股股份之面值；
  - (ii) 一股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 於現有第6.4條(將重新編號為第7.4條)第(i)段之「僱員」以「合資格人士」取代，於該段第二行之「身故或」及「終止」之間加上「倘為行政人員」，本段第二行數目字「1」以「一」取代，將「7(v)」及「6.2」分別以「8(v)」及「7.2」取代，有關條款將為：

「(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就行政人員而言因第8(v)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令其僱用終止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根據第7.2段之條文行使直至該終止受聘之日獲之購股權(以其於終止受聘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聘之日乃指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合約屆滿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遲日期；」

及於現有第6.4條(將重新編號為第7.4條)第(ii)段第一行「身故」及「前」之

間加上「或永久傷殘」，並將該段所提述之「7(v)」以「8(v)」取代，有關條款將為：

「(ii) 倘若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或永久傷殘，及並無發生第8(v)段項下所載導致終止其僱傭關係理由之情況，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直至身故之日該承授人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J. 於現有第7條（將重新編號為第8條）第(v)段第一行之「原因為」及「終止」之間加上「（就行政人員而言）」，於該段第二行「僱用」及「原因為」之間加上「本集團」，於該段最後一句後加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及於該段第一行之「僱員」以「合資格人士」取代，有關條款將為：

「(v) （就行政人員而言）為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組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不再成為本集團僱員而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及於現有第7條（將重新編號為第8條）第(vi)段開首加上「倘承授人為行政人員」，並將該段第二行之「僱員」以「行政人員」取代，有關段落將為：

「(vi) 倘承授人為行政人員，則為承授人因辭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因任何其他理由遭僱主根據普通法有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而終止受僱，於終止為行政人員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

- K. 於現有第8.3條(將重新編號為第9.3條)開首加上「除非根據第9.3段所述取得股東批准」，於句子開首之「不」以「不」取代，於本條款所提述之所有「僱員」以「合資格人士」取代，於本條款第七行之「25%」以「1%」取代，刪除最後第二行之「最多」及最後一行的「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因此本條款第一句將為：

「除非根據第9.3段所述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先前向其授出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根據向其先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當時仍然有效及未獲行使者)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及於現有第8.3條(將重新編號為9.3條)第一句後加上下列句子：

「倘向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限額，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加上之前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已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上述額外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當作計算行使價之授出日期。」

- L. 於現有第9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0條)「(i)根據購股權尚未行使股份之數目或面值」後加上「或」字，刪除「(ii)認購價」後之「或」字，刪除「(iii)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前之「或其任何組合」，刪除「(i)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應付之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後之「(ii)任何購股權總認購價增加，及；」，

將「承授人於調整後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低於調整前所佔比例」之編號由「(iii)」改為「(ii)」，及於「惟」之前加上「及(iii)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之補充指引」，有關條款將為：

#### 「10. 資本架構之重組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改動（不論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但不包括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或在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股東作出任何資本資產分派（不論為現金或實物分派）（不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從其股東應佔之純利中派付股息）的情況下（「有關事件」），本公司資本架構之任何改動），則：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其任何組合須作出有關相應改動（如有），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書面證明（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一般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信納有關改動屬公平合理，並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獲得之相同股本比例之規定，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

- (i) 行使任何購股權時之應付認購價少於股份面值；
- (ii) 承授人於調整後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低於調整前所佔比例；及

(iii) 並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詮釋之補充指引，

倘因發行股份導致有關事件，則計劃條款所指之購股權必須包括股份根據第15.7條作出調整之日期前經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不享有同等權利，亦不得參與發行。

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上述任何調整之通知。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M. 刪除現有第12條全段，並以下列新增第13條取代，有關條款將為：

**「13. 本計劃之變動**

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經由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事宜對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之任何修訂；
- (b) 對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及
- (c) 本第13條之任何修訂，

惟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N. 將現有第13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4條)第一段編為第14.1條，並於新增第14.1條第一句後加上「所有於計劃終止前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有關條款將為：

「14.1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終止本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屬有效。所有於計劃終止前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O. 將現有第13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4條)第二段編為第14.2條，並將新增第14.2條第一行之「購股權」以「購股權」取代，有關條款將為：

「14.2於終止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本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致股東以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 P. 現有第14.1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5.1條)所提述之「僱員」以「行政人員」取代，有關條款將為：

「15.1本計劃不得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行政人員訂立之任何僱傭合約之一部分，而任何行政人員根據其職位或受僱工作之條款享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彼參與本計劃而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本計劃將不會給予有關行政人員在任何理由導致終止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享有賠償或損害賠償這方面之任何額外權利。」

- Q. 現有第14.4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5.4條)之「股份持有人」以「向股東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時同時或在合理時間內接收所發送之所有有關通告或文件」取代，有關條款將為：

「15.4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時同時或在合理時間內接收所發送之所有有關通告或文件。」

- R. 刪除現有第14.5條(將重新編號為第15.5條)「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或其他地址」之間之「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0樓1008-1018室」，有關條款將為：

「15.5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承授人不時通知之其他地址，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

- S. 於現有第14.6條及14.7條之間加上新增第15.7條，有關條款將為：

「15.7承授人將繳付及解除所有因其參與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涉及之稅項及債務。」

- T. 將購股權計劃之所有相關條款重新編號，而購股權計劃各條款序號根據上述修訂依次順延。

代表董事會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主席  
李鐘大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0樓

1001-10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限。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並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